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9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8.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0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96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3.7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根据《原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由于申请的授信额度增加，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人民币3亿元。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建设银行

2、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民生银行

2、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中国银行

2、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主债权范围：主合同下所有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138.1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96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3.7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0.6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1.4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5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93.4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搜索网站https://s.comein.cn/ra73w1xi加入会议；

参与方式二：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851”进入“麦格米特(002851)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会：

拟出席本次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章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独立董事沈华玉先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海玲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 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9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经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更正后：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更新后的《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4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其他内容没有变化。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内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滔头滔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9,909,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03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929,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2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6,980,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10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980,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4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49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3%；反对283,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53%；反对283,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7%；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10,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8%；反对26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4%；弃权1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69%；反对26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4%；弃权1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49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4%；反对28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72%；反对28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465,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0%；反对30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0%；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62%；反对30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9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49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28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73%；反对28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3%；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41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5%；反对33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6%；弃权1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21%；反对33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弃权1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404号-担保02和HETO22800000720260400000001BZ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和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裘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27,097.11	563,604.16
负债总额	424,414.16	367,371.19
净资产	202,682.95	196,232.98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9,517.19	268,692.53
利润总额	6,449.98	-215.21
净利润	6,449.98	1,616.9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57,573.02	518,352.82
负债总额	402,115.16	373,324.82
净资产	155,457.86	145,028.00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75,359.78	553,939.50
利润总额	10,739.37	20,202.20
净利润	10,722.55	25,737.6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404号-担保02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为编号：HETO22800000720260400000001BZ01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和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和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和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404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HETO22800000720260400000001BZ01《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7.78%(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波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8.42亿元，同比增加3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增加2138.17%；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公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02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章	是	990,000	25.77	0.26	2023年05月04日	2026年0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章	是	190,000	4.95	0.05	2024年01月31日	2026年0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章	是	320,000	8.33	0.09	2024年02月05日	2026年0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	39.05	0.40	-	-	-

2、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章	是	1,100,000	28.63	0.29	否	否	2026年4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41,176,041	11.01	14,600,000	14,600,000	35.46	3.90	14,600,000	100	26,576,041	100
张品章	3,842,262	1.03	3,050,000	2,650,000	68.97	0.71	2,650,000	100	1,192,262	100
合计	45,018,303	12.04	17,650,000	17,250,000	38.32	4.61	17,250,000	100	27,768,303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加快货机引入，有序扩大机队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优化机队结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拟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签署A350F货机购机协议补充协议，将2025年与空客签署A350F购机协议中的4架A350F意向订单转为确认订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飞机采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2. 注册资本：3,581,336.00欧元(截至2026年2月9日)；

3. 基本情况：空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飞机制造商，总部位于法国图卢兹，主要在商用飞机、直升机、国防和航天领域开展业务；

4. 注册地址：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 履约能力分析：空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4架A350F货机确认订单和6架A350F货机意向订单的增购权。

2.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4架A350F货机确认订单；

2. 交易价格：A350F飞机基于2024年1月的目录价为4.65亿美元/架，4架A350F货机总价值约为18.60亿美元；经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给予公司价格优惠，故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将低于前述飞机目录价格。在全球航空业，采购飞机时按露飞机目录价格而非实际购买价格为一般商业惯例。

3. 资金来源：本次飞机采购的资金来源拟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4. 付款及交付：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本次拟采购的飞机确认订单预计将于2032年至2033年期间陆续完成交付；

5. 意向订单：在本次确认订单基础上再获得6架A350F货机意向订单的增购权，行权最晚期限为2027年底。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长期运力补充，将构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大、中型货机运力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空客公司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1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更为“炼石航空”，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9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股票停复牌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炼石”变更为“炼石航空”。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97”。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